

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城水责改字[2026]3号

当事人：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千岱湖一街26号业主（夏灵飞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02198[REDACTED]2015；联系电话：1392[REDACTED]68；谢艳映，身份证号：441802198[REDACTED]2021；联系电话：1392[REDACTED]965。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，擅自在荷木坳水库管理范围内私自修建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款的规定，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城水农水责改字[2026]3号），要求你限期整改。2026年8月9日检查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，擅自在荷木坳水库管理范围内私自修建构筑物的行为仍然存在。依据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6年8月16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，恢复原状，逾期不清理或者不恢复原状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郑嘉豪 张颖

联系电话： 0763-3939110

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清城区水利局

